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任免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刘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持有公司股份3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会议由钭家振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刘婷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刘婷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

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题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严小群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经过公司董事长钭家振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严小群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快速、健康发展。

二、备查文件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25

2017年12月15日